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4,174	232,139
銷售成本		<u>(184,088)</u>	<u>(186,254)</u>
毛利		50,086	45,885
其他收入		1,511	99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6,212)	4,6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63)	(34,794)
行政開支		(12,310)	(15,887)
其他開支		(448)	(693)
融資成本	7	<u>(1,619)</u>	<u>(1,4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	(6,455)	(1,265)
所得稅開支	9	<u>(2,509)</u>	<u>(840)</u>
<b>期間虧損</b>		<b><u>(8,964)</u></b>	<b><u>(2,105)</u></b>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75)	(2,035)
非控股權益		<u>211</u>	<u>(70)</u>
		<b><u>(8,964)</u></b>	<b><u>(2,105)</u></b>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b><u>(5.11)</u></b>	<b><u>(1.13)</u></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8,964)</u>	<u>(2,105)</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0,384)</u>	<u>5,963</u>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0,384)</u>	<u>5,963</u>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9,348)</u></u>	<u><u>3,85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6,759)</u>	<u>2,637</u>
非控股權益	<u>(2,589)</u>	<u>1,221</u>
	<u><u>(19,348)</u></u>	<u><u>3,8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50	116,229
使用權資產		38,074	40,590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6,520	7,086
		<u>170,785</u>	<u>183,8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337	27,98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2	229,256	249,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81	59,3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3	6,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40	2,734
		<u>306,837</u>	<u>345,7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9,471	161,363
合約負債		4,666	2,8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70	52,676
租賃負債		180	1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8	5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677	5,677
計息借貸		16,809	14,849
應付稅項		9,575	7,717
		<u>219,556</u>	<u>245,837</u>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87,281</u>	<u>99,9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8,066</u>	<u>283,7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4,568	20,726
租賃負債	2,026	2,224
遞延稅項負債	<u>8,684</u>	<u>8,676</u>
	<u>25,278</u>	<u>31,626</u>
資產淨值	<u><u>232,788</u></u>	<u><u>252,136</u></u>
權益		
股本	17,960	17,960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u>133,139</u>	<u>149,8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699	180,458
非控股權益	<u>69,089</u>	<u>71,678</u>
權益總額	<u><u>232,788</u></u>	<u><u>252,136</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其主要股東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詹世佑先生最終控制。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附註3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或經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就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	24,607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33,44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註：相關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234,174	232,139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1,64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1,289)	6,4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4,196)	3,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72)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804)	(805)
其他	4	(5)
	<u>(6,212)</u>	<u>4,656</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409	1,156
債券利息	112	112
租賃負債利息	98	157
	<u>1,619</u>	<u>1,425</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政府補助	<u>(64)</u>	<u>-</u>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0	11,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8	2,945
已售存貨成本	134,340	133,2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179	21,7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0	1,293
	<u>22,549</u>	<u>23,089</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4,000港元，其乃與香港政府作為支援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各報告期末，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595	7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4	—
	<u>2,509</u>	<u>755</u>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85
	<u>—</u>	<u>85</u>
	<u>2,509</u>	<u>84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9,175)</u>	<u>(2,035)</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9,600</u>	<u>179,600</u>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54,710	276,7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392)</u>	<u>(28,690)</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27,318	248,079
應收票據	1,951	9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u>	<u>(1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229,256</u>	<u>249,005</u>
應收貸款	129,141	129,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9,141)</u>	<u>(129,141)</u>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b>229,256</b></u>	<u><b>249,005</b></u>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而言，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8%至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0%）計息之應收貸款為129,1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41,000港元）（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應收貸款以若干非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公司或個人擔保人。然而，董事認為強制執行抵押品（如有）甚為困難。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貸款均已逾期。

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7,617	159,079
4至6個月	55,357	48,815
7至12個月	26,282	41,111
	<u>229,256</u>	<u>249,005</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3,342	74,569
4至6個月	26,452	34,262
7至12個月	35,890	49,446
12個月以上	3,787	3,086
	<u>119,471</u>	<u>161,363</u>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56,503	59,184
廠房及機器	20,882	21,873
使用權資產	20,183	21,141
	<u>97,568</u>	<u>102,198</u>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所提供擔保。

## 管理層論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貢獻分別約24%、65%及1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28%、58%及14%)。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234,17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所報232,139,000港元增加約0.9%。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為虧損6,2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收益4,656,000港元)，相差10,868,000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289,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4,196,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溢利總額約為9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7,4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34,794,000港元)，增幅為7.7%。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35,674,000港元。

##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2,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15,887,000港元)，減幅為22.5%，主要由於租賃開支減少。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6,963,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903,000港元。

##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6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1,425,000港元)，增幅為13.6%，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之銀行借貸利息增加。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409,000港元、債券利息開支11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98,000港元。

##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6,455,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265,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所錄得者有所增加，而與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其他收益相比，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存在其他虧損。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50,086,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所錄得者為45,885,000港元，增幅為9.2%。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19.8%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21.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3,69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2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11,140,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計息借貸總額為31,3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3.85%至7.92%。約53.6%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5%。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除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 資本結構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25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 展望

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糾紛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經營產生了一定影響，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屬暫時性。本地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開始恢復營運，而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中逐步回復至正常水平。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金融時報，「中國央行尋求動用人民幣1萬億元救助房地產項目」。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指引，中國已披露計劃在未來15年建立國家在運輸領域的實力，為行業訂立長期目標，目標是發展現代化、高質量及全面的國家運輸網絡。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國家的運輸網絡應實現方便、具成本效益、綠色、智能及安全。其中，將會興建鐵路約200,000公里、公路460,000公里及高等級航道25,000公里，並建造27個主要沿海港口、36個主要內河港口、約400個民用運輸機場及約80個郵政快遞樞紐。

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將對中國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新威金融管理」)作為原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 (a) 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力資本」)

- (i)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訊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律師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判決」)。由於華力資本未能達成判決，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華力資本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發出清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Wong Kwok Keung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而彼等目前正在調查華力資本的資產及負債。

(ii)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而言，已自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向Tailor Wealth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Tailor Wealth持有任何資產。

**(b)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

在美瑞要求下，共同清盤人獲告知須停止清盤程序，直至進一步通知，原因為有關各方正在就結付債務還款進行磋商。

**(c) 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間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向深圳四平及鄭肇宏(「鄭先生」)(深圳四平的董事)展開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應收貸款。本公司已申請撤回對深圳四平及對鄭先生的申索，理由是並無足夠證據進行申索。本公司現正等待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退還一半的訴訟費用。

**(d) 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旭發」)**

就墊付予福州旭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對福州旭發採取法律行動。其後,福州旭發已與新威金融管理接洽,表示其希望就償付債項而進行磋商,前提是撤銷有關法律行動。已為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向新威金融管理發出總值1,000,000港元的支票作為誠意金,並已向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退還一半訴訟費用,而目前正在等待退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接受福州旭發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的要求。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通知法院其有意就有關和解的磋商而撤回有關案件。新威金融管理已獲卓信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有關和解的磋商並未取得成果,其可繼續進行法院案件。

然而,由於持續的旅遊限制,故尚未達成最終和解。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將考慮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向福州旭發重新開展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

**(e) 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 (「Charmate」)**

- (i) 就由陳志國先生(「陳先生」,一名中國人)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Charmate持有任何資產。
- (ii) 向擔保人陳先生追討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法律行動已在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新威金融管理之中國法律代表卓信律師事務所及陳先生的法律代表均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聆訊,雙方亦已提呈證據。

法院裁定，陳先生須自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首次判決後10天內向新威金融管理支付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相關法律費用。然而，由於新威金融管理尚未獲償還任何款項，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第二次判決，其現正申請強制執行前述的首次之判決。

**(f) 福州東燁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東燁」)**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天朗集團有限公司(「天朗」)而言，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即Leung Wai Law Firm)取得有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注意到，天朗為Tailor Wealth的控股公司，而Tailor Wealth為華力資本的控股公司。由於已向Tailor Wealth及華力資本採取清盤及執法行動，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於Tailor Wealth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以及華力資本在香港的清盤有結果後方會向天朗採取行動。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誠意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即由擔保人擁有的中國公司股份）（「被凍結股份」）已被凍結，為期三年。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告知，被凍結股份（在若干其他法律案件中亦進入清盤程序）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免除。然而，為慎重起見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悉數作出減值。

根據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函件：

- (a) 法院認為賣方及擔保人均有責任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然而，新威新能源尚未獲得任何退款，因為賣方及擔保人均被發現並無擁有任何有價值及可執行資產；及
- (b) 此外，鑑於最新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巨額負債淨額，被凍結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被地方法院宣佈破產。預計破產程序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完成。

###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移送及送達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向法院提呈一份擬繼續進行通知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律師獲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以函件方式告知(其中包括)，被告已委聘一名聯席法律顧問，代表兩名被告編製並附上一份經修訂抗辯及反訴書草案。羅國貴律師事務所要求本公司律師確認彼等是否反對被告按照隨附草案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訴書。由於經修訂抗辯及反訴書草案內的擬議修訂屬重大，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本公司律師即將就是否同意或反對被告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訴書回復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除上文及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該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該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及林金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 僅供識別